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22期（总第653期）



来宾市兴宾区区委书记 陈平



来宾市兴宾区区长 吴穆鹏

来宾市兴宾区

兴宾区是来宾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处广西正中部红水河下游，全区总面积4364.18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16万公顷，辖24个乡镇，有壮、汉、瑶、苗等13个民族97万人口。

兴宾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交通十分便利，是连接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华中地区的交通枢纽，湘桂铁路、桂海高速公路、322国道横贯城区南北；合山—来宾—武宣二级公路贯穿东西；红水河流经境内11个乡镇，水运河可直通港澳，也是大西南的出海通道。

兴宾区山川秀美，物产丰富，已探明的矿藏有锰、铝、煤、粘土等20多种，总产量达1.6亿吨，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农业盛产大米、玉米、甘蔗、花生、黄豆、龙眼、柑橙、茶叶；有闻名遐迩的龙洞山、蓬莱洲、文晖塔等八大景点。新开辟的都麟岩、楼梯坳堪称与桂林七星岩媲美。兴宾区又是有名的奇石之乡，红水河奇石驰名中外。

兴宾区农业结构合理优化，形成了以甘蔗、畜牧、水果等为主的几大支柱产业。全区有蔗面积78万亩，2002/2003年榨季甘蔗总产量达430万吨，区境内有五家糖厂，日榨量达2.5万吨，是广西著名的蔗糖大区。2002年粮食总产量36.56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1933元，增长8.55%；工业生产发展平稳，2002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3.2亿元，同比增长16.95%，2002年，全区完成国内生产总值52.93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16.66亿元，第二产业完成21.43亿元，第三产业完成14.8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8%、10.0%、9.6%和9.8%；完成财政收入6.1718亿元，增长16.7%，连续五年居广西县（市）级第一，经济竞争力跻身西部县城经济竞争力百强中第20位。城区各种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是广西文明城区建设示范区。

地级来宾市的建立，给兴宾区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今后几年，兴宾区将围绕“固一产，兴二产，强三产”的发展思路，大力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推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努力开

创兴宾区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一是实施新战略。全力推进工业强区，产业富民，城镇化建设三大战略。改造提升传统工业，大力发展新型工业，壮大全区经济实力。推进产业化经营，突出“优质谷、甘蔗、水产畜牧、林果、蔬菜、油料”六大主导产业。以市场为导向，建龙头，带基地，兴产业，富农民，做强农产品加工企业，做优特色产品，做大支柱产业，构建兴宾区产业新优势。

二是抢抓新机遇。为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抢抓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发展主导产业，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和完善区、乡、村公路网络，积极开发水电资源。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二、三产业发展，优化城市资源配置，为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和工业化进程构筑新的发展平台。

三是构筑新优势。营造良好投资、建设、干事创业发展环境，形成聚集和吸引人流、物流、资金流、项目流、信息技术流的“温棚”、“洼地”效应，使兴宾区成为所有关爱这片热土的各界朋友施展才华的舞台，成就事业的沃土，温馨生活的家园。

四是培植新“亮点”。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要“弹外调、唱民歌、跳‘三转’”，唱好对外开放的调子，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形成“一切围绕经济转，经济围绕项目转，项目围绕引进转”的招商资格局，力求在数量、规模、质量、效益上取得新的突破，成为经济发展最具活力和潜力的增长点。

五是塑新形象。努力创造支持干事、崇尚创业、鼓励投资、服务建设、倡导竞争、争创一流的良好环境，塑政策优惠、环境优越、服务优质的投资环境新形象。塑造开拓创新、干事创业的干部队伍新形象；实行开放带动战略，加大对外宣传，提高兴宾的知名度，塑造更加开放、更具活力的兴宾新形象。

六是开创新局面。以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和撤县设区为新起点，与时俱进，奋力开拓创新，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重点抓好党政干部队伍、科技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建设。形成万马奔腾，你追我赶，争先创优，真抓实干的强大合力。群策群力，同心同德，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实现兴宾区跨越式发展。

承载着丰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沐浴着党的十六大的强劲东风，兴宾人民竭诚欢迎海内外有识之士前来考察观光，投资兴业。我们坚信，有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指导，有区内外人民的鼎力相助，有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兴宾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稿）



兴宾区目前甘蔗种植面积达50多万亩，甘蔗是该区农业支柱产业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年第22期
(总第653期)

8月10日出版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撤销南宁地区设立地级崇左市并调整南宁市行政区划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桂发(2003)14)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决定
(桂发(2003)17)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的若干规定
(桂发(2003)18)

· 桂 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托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3)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200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桂政发(2003)31)

· 桂 政 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药品、农资、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建材、汽车、通信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等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3号) (17)

国务院文件选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381号) (39)

启 事

接《新闻出版总署、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出版单位暂停征订活动的通知》(新出联(2003)10号),除科技期刊外,其他报纸、期刊的出版单位在2003年9月底前,暂停一切征订活动。本刊在此时间之前,不再召开征订会议,不再发征订通知。为了保证政令法规的连续性,望广西政报的现有订户在邮局年度报刊征订工作开始时,及时到当地邮局(邮所)续订2004年度的《广西政报》;亦欢迎《广西政报》订户,邮发代号:48-99,全年订价72元/份。
联系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广西政报室
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撤销南宁地区设立地级崇左市 并调整南宁市行政区划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桂发〔2003〕14号

南宁市党委、南宁地区党委和南宁市人民政府、南宁地区行政公署：

现将《关于撤销南宁地区设立地级崇左市并调整南宁市行政区划工作指导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3年6月12日

关于撤销南宁地区设立地级崇左市 并调整南宁市行政区划工作指导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南宁地区设立地级崇左市并调整南宁市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02〕121号）精神，为保证撤地设市调整行政区划工作顺利进行，现提出如下指导**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认真做好撤地设市调整行政区划的各项工作，要坚持一手抓撤地设市工作，一手抓经济建设，动员广大干部群众，振奋精神，努力工作，**推动当地各项**工作的全面发展。

1、坚持有利于发展、稳定的原则。撤销南宁地区设立地级崇左市并调整南宁市行政区划，

是行政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要围绕着既有利于新的崇左市轻装上阵，加快发展，也有利于南宁市的长远发展的目标，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撤地设市调整行政区划的工作同推进南宁市、崇左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结合起来，实现平稳转变。要以撤地设市调整行政区划为契机，逐步完善市领导县的管理体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 and 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城市和辖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城市和农村更快更好地发展。

2、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崇左市机构设置要走改革的路子，严格控制编制。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实现由自治区派出机构的管理方式向城市管理方式的转变，切实加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

共服务的职能。崇左市党委、政府工作机构原则上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市（地）县党政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发〔2001〕21号）的有关规定设置。可在南宁市成立崇左市驻邕办事处，负责崇左市在邕单位、资产及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崇左市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群团机构，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和规定设置。原崇左县改为江州区后，要按照城区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对现有机构进行精简和调整。崇左市党政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发。上级驻崇左市机构的设置按有关规定执行，崇左市要对这些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方便。

3、坚持人、财、物随单位走的原则。原南宁地区直属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凡划归崇左市的，其在职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动产和不动产等原则上随单位整体移交给崇左市管理；划归南宁市的，其在职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动产和不动产等原则上随单位整体移交给南宁市管理。

4、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崇左市的筹备工作要依照宪法、党章和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进行。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做好崇左市的“中国共产党崇左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崇左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崇左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同时，加强对江州区筹备相应会议的指导、帮助和督促工作。南宁市也要依法做好调整行政区划的工作。

二、坚持从大局出发，积极稳妥地做好人、财、物的划分移交

要从保证机关和社会稳定大局出发，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确保撤地设市调整行政区划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调整的顺利进行。南宁地委、行署和南宁市委、政府要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按以下要求妥善做好人、财、物的划分移交。

（一）原南宁地区直属党政机关（包括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机关和群团组织，下同）各

单位人、财、物原则上整体移交给崇左市。宾阳、横县、隆安、马山、上林5个县划归南宁市后，考虑到农村、农业、民族、民政、政法、干部管理等工作需要，从原南宁地区直属党政机关调整200人、政法机关调整133人，两项合计333名在职干部连人带编调入南宁市，原则上对口工作；从成建制划归崇左市的原南宁地区直属事业单位调整60名在职干部到南宁市工作。自治区编办据此分别核定、调整崇左市与南宁市的编制。

（二）原南宁地区各类直属事业单位，凡崇左市工作需要的，原则上人、财、物整体移交给崇左市管理，其余单位人、财、物整体移交给南宁市管理。

（三）在南宁市内的原南宁地区直属企业（包括控股、参股的国有股权）按属地管理原则，人、财、物整体移交给南宁市管理。在宾阳、横县、隆安、马山、上林5个县内的原南宁地区直属企业也按属地管理原则，人、财、物整体移交给南宁市管理。

（四）考虑到崇左市的实际困难和其他有关因素，从2004年起，南宁市在5年时间内每年专项上解自治区财政2000万元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给崇左市，用于崇左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其它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财政要根据财力划转与现行财政体制相一致、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进行收支基数调整，并加大对崇左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和专项补助力度。

三、工作步骤

（一）为加强领导，搞好协调，自治区成立撤销南宁地区设立地级崇左市调整南宁市行政区划协调指导小组，具体协调指导撤销南宁地区设立地级崇左市调整南宁市行政区划工作。同时，成立撤销南宁地区设立地级崇左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崇左市的筹备工作；成立南宁市调整行政区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南宁市调整行政区划工作。江州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筹备领导小组，具体由崇左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在本方案基础上，抓

紧具体工作指导和协调。

(二) 撤销南宁地区设立地级崇左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抓好崇左市“三会”召开的各项筹备工作,崇左市所属县(市、区)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崇左市人大代表。争取在本方案下达后2个月内召开完“三会”并举行崇左市挂牌仪式,基本完成设市工作。**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撤销南宁地区设立地级崇左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南宁市调整行政区划工作领导小组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函(2002)121号文件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领导,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本方案。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要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干部群众对撤地设市调整行政区划重大意义的认识,进一步统一思想,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做好撤地设市调整行政区划工作。

(二) 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在机构调整、人员安排、财产划转等工作中,要坚持原则,做到公正、公平、深入细致。要稳定机关、企事业单位,

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要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严禁借各种名义私分国家、集体财产。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不得突击提拔干部,防止干部人事工作出现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的,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

(三) 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稳步推进。撤地设市调整行政区划工作涉及方方面面,涉及当前和长远,对各方面工作要统筹兼顾,妥善安排,严密实施。要将撤地设市调整行政区划工作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等各项工作有机衔接起来,努力做到协调一致,相互促进。在撤地设市调整行政区划工作中,撤销南宁地区设立地级崇左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南宁市调整行政区划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请示汇报,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协商解决有关问题。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撤销设市调整行政区划工作有序、平稳、顺利地完成。

主题词: 行政区划 南宁市 崇左市 方案 通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全面提高 对外开放水平的决定

桂发〔2003〕17号 2003年7月8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大力改善投资环境,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全面提高我区对外开放水平,特作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是加快发展的必然选择

1. 唯有大开放才能大发展。党的十五大以来,我区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开放型经济有了新

的发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初步形成。但总体上看,我区对外开放尚未实现根本性突破,特别是招商引资工作没有大的起色,已成为制约我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日益加快,竞争日趋激烈。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对外开放进入了新阶段。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全国各地都在竞相加快发展,掀起了新一轮对外开放热潮。形势逼人,不进则退。全区上下都要增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到唯有大开放,才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充分发挥我区优势,参与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唯有大开放,才能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唯有大开放,才能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各地各部门都要把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作为加快广西发展的第一选择。要千方百计把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形成人人关心对外开放、个个支持招商引资、全区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的新局面。

2. 大开放必须紧紧把握历史机遇。本世纪头20年,是一个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关键时期。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为我区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机遇稍纵即逝,时不我待。我们必须充分利用世贸组织规则及过渡期的政策,积极利用国际国内市场,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竞争,加快资源优化配置,加快发展我区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在进一步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要把对外招商引资和争取国家与东部沿海地区对我区的更大支持更紧密地结合起来,着力推进我区对外开放上台阶、上水平。要抓住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机遇,发挥地缘优势,积极开展经贸合作,努力开拓东

盟市场,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加快对外开放步伐。

3. 大开放必须以思想大解放为先导。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全面提高开放水平,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克服和冲破扩大开放的各种思想障碍。坚决革除自我封闭思想,牢固树立大开放、大发展意识;坚决革除怕丢位子、怕抢饭碗、怕占市场的思想,牢固树立外商赚钱我发展、外商发展我繁荣的意识;坚决革除怕担风险、求稳怕乱的思想,牢固树立敢为人先、开拓创新的意识;坚决革除等客上门的思想,牢固树立积极招商、主动服务的意识;坚决革除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至上的思想,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和整体意识。总之,一切妨碍发展的思想观念都要坚决冲破,一切束缚发展的做法和规定都要坚决改变,一切影响发展的体制弊端都要坚决革除,以思想大解放促进大开放、大发展。

二、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总体思路、基本要求和奋斗目标

4. 总体思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抢抓机遇,坚定不移地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项目为中心,以招商引资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和改善投资环境为突破口,千方百计扩大引资规模,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5. 基本要求。实行全方位、宽领域的对外开放,坚持对外开放与对内开放并举,“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突出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的招商引资,使招商引资向工业、农业、服务业和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等领域扩展。积极开放市场,加快服务业的总量扩张和结构优化。继续搞好合资、合作、独资等形式的引资,积极采用资产并购、投资基金、利用国外贷款和证券投资等形式的引资融资。大力转变政府职能,着力改善全区特别是中心城市的投资环境。把扩大开放与西部大开发、产业结构调整、国有企业改

革、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结合起来，加强资源优化配置和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形成以大中城市和城镇工业区为重点的招商引资平台，带动全区对外开放和优势资源开发的开放新格局，建设有广西特色的开放型经济。

6. 奋斗目标。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使我区的投资环境特别是软环境明显改善，综合发展环境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明显提升；每年实际利用外资和出口增长速度争取达到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招商引资取得突破性进展；引进一批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内外大型企业，建设和建成一批对我区发展具有长远影响的重大引资项目，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强势产业和优势企业；国际、国内经济技术合作更加广泛深入，在引进国际国内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有重要进展，与港澳台地区以及东盟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更加密切。

三、标本兼治，大力改善投资环境

7.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按照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要求，科学设定政府部门及其职能，适应加快对外开放的需要。正确处理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凡能由市场运作的政府不包揽，凡应由企业自主经营的行政不干预，凡下级政府能做好的上级政府不干涉，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上来。建设诚信政府，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大力改进政府服务，转变工作作风和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优化政务环境。从2003年下半年开始，各级政府部门要全面实行首问服务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具体办法由各部门自行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8. 大力改革行政审批制度。进一步清理和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建立简便高效、公开透明、协调规范的行政审批制度。凡不属于国家明文规定的审批事项，一律予以取消；对保留的审批事

项，按照事权责相一致的原则，除必须由自治区审批的事项外，一律下放到市县。规范审批程序，各审批部门要对外公布审批职能、办事流程、审批条件、需报材料、审批时限。改革审批方式，对企业自主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不涉及进口设备免税、自治区审批权限内的项目，实行登记备案制；对需多部门审批的项目，按照“一家受理、全程负责、协调审批、限时完成”的要求，实行主办部门负责制。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完善行政审批投诉和质询制度。严禁部门擅自设立审批事项或改变审批方式及条件。严肃查处审批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9. 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收费事项。对直接面向企业和投资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除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外，自治区及各地各部门制定的收费项目依照有关程序予以取消。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设有上下限要求的，一律按下限收取。国家无明文规定收费的检查项目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收费。各收费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收费管理制度，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建立收费项目公布制度，所有收费项目一律向社会公布名录。凡没有公布的收费项目，企业和投资者可以拒交。强化收费监督机制，严禁向企业和个人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坚决查处违规违纪案件。

10. 全面优化政策环境。凡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用足、用活、用好。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1〕10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快城镇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2〕27号）等文件精神。有关部门要制定落实政策的配套措施或实施细则。完善政策协调、沟通机制，保证政策相互配套，便于操作，防止政出多门、政令抵触。增强政策的透明度，将

发展规划、产业发展导向、重点招标项目和相关法规、规章及政策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政策咨询和反馈制度。面向企业服务的政府部门，必须设立政策咨询窗口，负责解答企业或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各级政府要对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有关政策得到严格执行和落实。

11、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深入开展各级各类市场的专项治理。加强中介服务市场的管理与规范，切实保障企业和投资者自由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和中介服务的权利。坚决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建立健全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坚决打击各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与侵权盗版行为，保护守法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快建立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现企业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部门间联合的信用信息征集与信用评价体系，依法整治社会信用秩序。加快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投融资担保体系，优化金融市场运行环境。

12、努力降低外来投资进入成本。加快建设立体交通运输网络体系和进出口货物转运基地。抓紧研究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发挥我区出海大通道作用，通过完善设施、增强综合功能、提高流通效率和适当降低综合运价等措施，增强港口的综合竞争力，为建设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加工制造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创造更好的基础和条件。在继续抓好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提高对外开放的综合服务功能、效率和水平。各级政府要加强城镇及农业用地规划，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的市场秩序，鼓励和支持土地转让方式的多元化，合理确定地价。对我区重点产业及其他鼓励投资的工业项目用地或国家和自治区级园区的开发用地，实行土地一级开发。深化电价改革，调整电价结构，适当降低销售电价，支持优势产业尤其是重大工业项目的发展。努力降低能源、交通、自来水等基础产业的生产成本，建立相应的价格听证制度和价格综合指数监控调节制度，最大限度

地降低其价格，提高我区基本生产要素综合成本的比较优势。

13. 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各级政府要建立外来投资企业联系人制度，为投资企业提供政府公共服务，及时发现和解决外来投资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问题，使外来企业进得来、留得住、能发展。优化金融服务，积极争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外来投资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税收服务，简化办税程序，方便纳税人依法纳税。加强咨询机构建设，为企业提供投资、经营、策划等全方位的咨询服务。进一步改善法制环境，不断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投诉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投诉网络，对损害投资软环境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并对典型案件予以公开处理。

四、以大开放促进大开发、大发展

14. 全方位多渠道引进资金、技术、管理和人才。充分发挥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广泛吸收和利用区外一切可以利用的资金、技术、人才，不论内资、外资，不论内商、外商，都要对其敞开大门、降低门槛，竭诚欢迎他们到广西投资开发建设。坚决打破地区、部门、所有制、行业界限，除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的极少数投资领域外，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转让经营权、特许权经营、转让资产权益、出让股权等方式吸引外来投资。鼓励和支持外来投资者以资金、专利技术、知名品牌、营销技术与网络、先进经营管理模式等多种投资方式与我区企业合资合作。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内外资本市场发行债券或上市募集资金，积极争取银行贷款和国外优惠贷款。抓紧创造条件，扩大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吸引境外金融保险业等领域的机构来我区设立分支机构。继续深入做好“百企入桂”工作。加大对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开辟对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和环渤海湾经济区的招商引资渠道。进一步加强中西部区域合作与交流。争取更多国内著名企业来我区发展

15.

积极吸引外资参与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积极鼓励外来资金投资亚热带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农业市场化、产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在有色金属、电力、汽车、食品、医药、林纸林化、制糖、制药、建材、钢铁、锰业等我区具有资源或产业优势的工业领域，策划、组织一批大型项目，引资建设；对产业链长、关联度高的重点项目，设计一批配套招商项目，通过引进外商投资或配套招商，尽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支柱产业。积极引导外来资金参与我区传统产业的改造，有组织、有计划地实施国有企业整体拍卖、股权转让，吸引外商进行收购、兼并或嫁接，推出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潜力、有效益的重点骨干企业对外公开招商。努力创造条件，引进高新技术产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积极鼓励外商直接投资交通、能源、水利、城市基础设施和现代物流、旅游、金融、保险、教育、信息服务等服务业。各地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突出引资重点。桂南沿海地区要积极引进外资，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现代物流业、临海工业、海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建设步伐。桂东地区要发挥地缘优势，有选择地承接广东等地的产业转移和辐射。桂中地区要发挥工业基础较好的优势，大力推进优势产业、企业与外资嫁接，带动传统工业的改造和升级。桂北地区要大力引进外资发展旅游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桂西地区要依托水能、矿产等资源优势，引进外资发展水电、矿业等优势产业。沿边地区要大力发展边境贸易和加工贸易，以贸易带投资，加快边境地区经济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国内优势企业开拓市场。西。各级政府要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组织和筛选一批市场前景好、投资回报率高、外商感兴趣的产业项目，积极向国内外客商推荐。自治区每年要重点推出一批产业关联度大、产业链长、对全区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招商引资项目。继续抓好沿海石化、桂西铝业、林浆纸等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各市县也要重点抓一批带

动当地发展的重大项目，同时发挥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渠道推出一批中小项目。建立高质量的自治区级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和市县级项目库，把项目前期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增强招商项目的针对性与实用性。对外招商引资项目，要注重引进国内外实力强、信誉好的大公司、大企业，将其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经验、营销网络带入我区，鼓励和支持在我区设立研发机构或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推进我区产业上水平、经济上规模。抓好招商引资项目洽谈成果的后续落实工作，实现合同项目、合同金额和实际到位资金的同步增长。

17、把城镇工业区建成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城镇规划建设时要注意功能分工，其中工业区的建设要注意分类指导，争创特色，发挥作用，增强竞争力。加快工业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营造招商引资良好条件。重点引进外资、技术、管理经验和人才，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型企业、高附加值制造业和出口创汇型企业，积极发展旅游、商贸、金融保险等服务业，相应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突出特色和重点，吸引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留学归国人员建立研究开发中心，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技术优势，尽快成为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龙头。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和其他工业园区，要走集中连片开发、依靠工业办园、引进企业扩园、发展实业兴园的路子，积极吸引外来投资和培育优势企业，带动全区开放型经济和工业的发展。

18、积极推动出口贸易上新台阶。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扩大机电产品和其他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规模。巩固传统出口市场，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加快外贸体制改革，推进科工农贸结合、内外贸结合，加强对非公有制出口企业的指导和扶持，积极推进出口主体多元化。加快北海出口加工区的配套建设，尽快形成广西加工贸易产业的重要基地。加快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方便、快捷的口岸服务。以优势产业为

重点，把利用境外资源、扩大商品和劳务输出、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企业竞争力结合起来，积极支持我区企业“走出去”，鼓励企业开展境外投资。

五、加强领导，努力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

19.

各级干部在对外开放中要有大的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把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摆到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真抓实干，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各级干部要切实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努力掌握和运用好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规定，把握对外开放的新形势和新特点，不断提高工作水平。要大胆亲商、爱商、护商，在营造良好投资环境上有大作为，在提高招商引资的规模和质量上有大作为，在开拓市场、扩大出口上有大作为。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所责，紧密配合。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应的配套措施。外经贸部门要认真履行对外开放的主管职责，加强具体指导和协调。计划、经贸、工商、税务、海关、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要努力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组织人事部门要在干部使用、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保障。简化国有企业出国人员审批手续。统战、侨务、外办、台办、贸促等部门，要注意利用自身优势，建立广泛的联系网络，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企业和各类经济实体在对外开放中要发挥主体作用，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改革我区招商引资管理体制，理顺关系，明确职责，简化层次，提高效率，形成合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调、指导和服务。对自治区招商引资管理和服务机构进行整合，建立统一、高效的招商引资管理机构。

22. 建立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推动各级政府和部门更加积极主动地招商引资。注重对招商引资的成本和效益进行考核，不断提高效益成本比。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措施，对所有引进外来投资的国内外公

民、团体或组织给予奖励，充分调动各方面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对在改善投资环境和招商引资工作中政绩突出、德才兼备的干部要优先提拔重用。

23. 建立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制度。建立投资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定期评估投资环境状况，推动投资环境的改善。从2003年起，对各级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及其他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每年开展一次政务环境评议评价活动。凡在评议中排在前3名的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一年排名在最后3名的，对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连续两年排在最后1名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连续3年排在最后1名的，对主要负责人责令其辞职。评议评价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会同，自治区监察厅、人事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4. 建设高素质的对外开放人才队伍。制定各种激励措施和优惠政策，创造有利于人才干事创业、干成事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加大培训力度，整合人才资源，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培养一支懂业务和熟悉国际规则的涉外队伍。在充分发挥我区现有各类人才作用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措施，有计划、有重点地加大对金融、市场中介服务、国际贸易、经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急需的高层次适用人才的引进力度，做到引得进、留得住、用得上。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吸引国内外著名专家、企业家、管理人员为我区对外开放服务。营造对外开放的良好舆论环境。做好对外宣传的组织策划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各种手段、各种方式，提高广西知名度，塑造广西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新形象，让国内外客商了解广西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政策优势、招商引资项目和投资环境。大力培养和提高群众的开放意识，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招商引资氛围。

主题词：对外开放 决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的若干规定

桂发〔2003〕18号 2003年7月8日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决定》，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投资软环境，增强对外来投资的吸引力，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特作如下规定。

一、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

(一) 进一步缩小投资项目审批范围。总的原则是，对于不符合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妨碍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实际上难以发挥有效作用的审批事项，要予以取消；凡是可以市场机制代替的审批事项，要通过市场机制来运作；能够用法律、法规来规范的审批事项，要依法行政。根据这个要求，对企业使用非政府投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生产力布局原则，自治区审批权限内非重大项目和非限制类项目，一律取消审批，实行分级登记备案制。

凡需要国家审批的项目，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上报。与此同时，自治区投资审批部门可根据业主要求，出具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意见书，协助业主推进项目相关前期工作。

需要国家和自治区审批的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并定期公布。

授权国家级各类开发区和自治区级城镇工业区与地级市人民政府相同的审批权限，所批准项目需报自治区相关部门备案。

(二) 取消行业准入审批。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明确的行业准入标准和条件。凡符合标准和条件的项目，取消行业准入审批，实行登记备案。

(三) 放宽外商投资企业中方投资者的范围。允许具有投资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为中方

投资者，投资兴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

(四) 下放需享受进口设备免税的外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对自治区仍需保留的、属国家鼓励类项目需享受进口设备免税的外来投资项目，授权各地级市、国家级各类开发区和自治区级城镇工业区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自治区相关部门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进口设备清单等材料发放《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五) 下放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的审批权限。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以下的，委托各地级市、国家级各类开发区和自治区级城镇工业区自行审批；投资总额在2000万美元以下的，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审批。

(六) 下放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投资项目使用现有的国有建设用地和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以及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由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因地质勘查、建设项目施工及其他临时设施需要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土地的，由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 简化各类开发区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程序。国家级各类开发区和自治区级城镇工业区应按规划统一办理土地、建设、环保、地质灾害、地震、水土保持、水资源利用、国家安全等审批手续。在开发区和城镇工业区的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不再逐项办理审批手续，由开发区和城镇工业区管理机构实行登记备案，土地手续由开发区和城镇工业区管理机构代办。

(八) 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将水土保持、海域使用、水资源利用、地质灾害、地震、气象等审批事项并入环境影响评价，由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批。属自治区审批权限内在原址扩建、改建且不改变工艺的项目，经自治区或地级市环保部门认定对环境影响小的项目，其所有审批事项一律实行登记备案。

(九) 允许未取得前置审批的投资项目法人先行办理登记注册。投资项目未取得前置审批的，可先行办理登记注册，在执照经营范围中注明“筹建”字样。在筹建期内，按前置审批部门的规定申办相关项目审批手续。

(十) 实行重大项目审批会审制度和一般项目审批主办部门负责制度。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关系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全局的重大项目。凡经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项目，相关部门要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对非自治区重大项目的审批，按照“一家受理、全程负责、协调审批、限时完成”的要求，实行主办部门负责制度。即政府各部门不管是否具有行政审批职能，都是投资项目审批的承办者，主要负责承办属于本部门、本行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或不能明确界定对应部门的投资项目，按照“首问服务”的原则，由第一个接到投资者项目审批申请的部门协调所有审批事项。

(十一) 缩短审批时限。凡是符合受理条件的审批项目，受理部门必须一次性向投资者告知需报材料。审批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办部门抓紧审批，每个部门的审批或答复时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比较复杂的一般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最多不得超过法定工作日。对涉及多个部门审批的事项，可由主办部门牵头召集有关部门集中审批。

(十二) 逐步推行网上审批制度。加快电子政务网络建设，逐步推行网上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增强审批透明度。

二、降低外来投资进入成本

(十三) 降低投资项目土地成本。除国家法律规定的耕地开垦费、征地管理费等收费项目外，不得向外来企业征收其他费用。国家级各类开发区和自治区级城镇工业区用地，属新征土地的，由当地政府以征地费和上缴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征地成本为基础，确定合理的出让金价额。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用地项目，可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地。对自治区鼓励发展项目的用地，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可以分期缴纳，并减免部分费用。企业再投资的新增用地，可以享受进一步的地价优惠。经批准落户在国家级各类开发区和自治区级城镇工业区的项目以及列入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目录的项目，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征地拆迁暂行办法》的优惠政策。

(十四) 采取灵活的供地方式。除国家法律规定的可用划拨供地的方式外，均采取租赁、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等市场方式供地。投资者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

(十五) 实行鼓励投资的电价政策。清理影响供电价格的不合理因素，合理调整供电价格，降低整体电价水平。鼓励工业用电大户和高耗能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参与电源项目开发，直接获得稳定和廉价电能，过网费按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

(十六) 降低综合运价。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增强综合运营功能，提高流通效率。进一步规范铁路、公路运输、内河航运、海运、港口等交通运输行业的价格行为，降低综合运价。

(十七) 鼓励兼并重组国有企业。进入广西投资的中央和外省国有企业，以及境外的国有中资机构，对我区国有企业实行整体兼并和资产重组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地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允许将国有企业的资产整体或部分无偿划转。

(十八) 取消对企业和投资者的一切不合理收费。除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外，自治区规定的对企业和投资者的收费项目，一律按程序予以取消。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向社

会公布收费标准和收费部门，提高透明度。收费标准有上下限的，一律按下限收费。凡目录以外的收费，一律视为乱收费，企业有权拒交，并向有关部门举报，对服务性收费，要坚持自愿原则，不得以行政手段强行收取。

三、提高行政服务水平

(十九) 对外来投资项目实行全程跟踪服务。各行政管理部门要转变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外来投资项目在审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凡属政府职责范围内的，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解决。

(二十) 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改进口岸现场作业流程，简化通关手续。加强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管理、税务、外经贸、银行、港务等部门间的协调，建立跨部门的口岸工作联络协调机制，实行口岸现场联合办公和联合查验制度，建设口岸通关信息化作业平台，减少人工操作和纸单流转，提高进出口货物当天放行率，实现快速通关。相关部门要建立企业诚信评估系统，对守法和讲信誉的企业提供更为便利的通关服务。

(二十一) 实行政务公开制度。各行政管理部门应通过免费提供办事指南、制作公示栏等形式，对外公开行政管理的有关内容、工作制度和责任人。

(二十二) 规范公务员行为。制定公务员行为规范，做到工作规范化、服务标准化。推行规范用语和微笑服务，每一位公务员都要做到公平、公正、热情、尽责地对待外来投资者，不准有任何理由的生硬、冷淡行为。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恪守公务员职业道德，不准有任何形式的吃、拿、卡、要行为。实行“首问负责制、来函必复、一次告知、规范服务”，不准出现办事推诿、扯皮、缺位现象。

(二十三) 建立改善投资软环境奖惩制度。对改善投资软环境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公务员给予行政奖励；对损害投资软环境的，坚决予以惩处。

四、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二十四) 建立诚信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

务院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和我区《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的若干规定》等各项投资政策和相关优惠政策，保持政策执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各级政府在引资时做出的承诺要合法，并切实兑现。要保持政策的相对稳定，因情况变化确需调整的，要与原政策保持衔接。

(二十五) 加快企业诚信制度建设。整合政府部门掌握的企业信用信息，建立统一的检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便于投资者了解和监督。大力培育信用中介市场，鼓励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评估、评级等业务。建立企业信用奖惩机制，使依法经营企业因守信而受益；对失信企业，要依法记录和曝光，营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二十六) 运用市场化手段选择确定投资主体。凡受规划布局及资源限制，具有自然垄断性、排他性的重大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项目，有多家潜在投资者参加竞争的，采取国内外公开竞争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

(二十七) 加快社会中介服务体系的建设。将政府承担的部分社会服务职能逐步从政府行政职能中剥离出来，制定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逐步规范社会中介组织行为。大力培育中外中介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咨询和联络沟通服务。

(二十八) 规范企业年审。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企业年审一律取消；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年审实行公告制度，由年审实施部门对外公布年审的对象、内容、时间和要求；对同一企业有多项年审的，统一年审时间，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实行联合年审。

(二十九) 完善市场监管。打破地方、部门和行业对市场的垄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击侵权盗版行为。

五、保障和维护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十) 规范检查行为。对无法律依据的检查一律取消，如确有需要的，要报请本级政府批准方可进行。对法定检查实行公告制度，由政府

向外来企业告知法定检查的内容、时间和要求。实行执法持证检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执法证不得进入企业进行检查。建立科学的检查制度，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检查次数，避免多头和重复检查。

（三十一）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县级以上政府法制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依据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的行政执法主体及依据及时向社会公布。企业或者个人的行为，凡是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明文禁止的，行政机关不得追究。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完善行政执法中的工作标准、规范、程序和相应的责任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的自由裁量行为，杜绝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自由裁量权，防止行政执法的任意性和随意性。对企业和个人任何罚款处罚，执法人员必须出示和说明处罚依据和标准，否则，企业和个人有权拒交。

（三十二）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各级公安机关要对外来投资企业周边的治安环境进行重点整治，构建群防群治网络，落实防范措施。

（三十三）保护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外来投资者享有的权益，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依法准许外来投资者享有优惠政策所获得的权益，都要依法予以保护；对侵害外来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司法机关要依法及时处理或制裁；对侵犯外来投资者人身、财产权益的犯罪行为，司法机关要依法予以惩处。

六、附则

（三十四）本规定所指的外来投资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外（包括区外、境外和国外）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广西的投资。

（三十五）自治区内各种所有制企业在区内的投资适用本规定。

（三十六）在规定颁布实施后两个月内，自治区各地级市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定的条款，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三十七）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主题词：改善 投资 环境 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 委托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3〕30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托贷款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托贷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职工购买、建造、
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作用，规范
全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托贷款行为，维护
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35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的
通知》(桂政发〔2002〕49号)以及国家相关的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托贷款，是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各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利用所归集的
住房公积金，委托有关商业银行向购买、建造、
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职工发放的贷款。

委托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人:受委托承办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
委托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

借款人:向委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
房委托贷款的职工个人。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贷款对象:需购买、建造、翻建、大
修自住住房的在职职工(含未达到法定退休年
龄已提前退休但按规定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
工)。

第五条 贷款条件:

(一)具有本市、县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
居留身份证明;

(二)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能提供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
住住房(含公有住房、集资建房、合作建房、
经济适用住房、普通商品房等)的有关证明

材料;

(四)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信誉良好,有
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五)具有相当于所购自住住房价款的
20%以上的首期付款,或者具有所建造、翻建、
大修自住住房工程款的20%以上的自有资金;

(六)具有委托人和受托人认可的资产作为
抵押物;

(七)同意在受托银行设立还款账户。

第三章 贷款的程序

第六条

借款人向委托人领取、填写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
委托贷款申请审批表,并向委
托人提供下列材料:本市、县城镇常住户口本
或有效居留身份证明、身份证;

(二)借款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借款人的经
济
收入证明(已婚职工则提供夫妻双方经济收入
证明);(三)购买自住住房合法有效的购房合同
或
协议;自建住房的土地使用证、已缴清全部土地
出让金的凭证、建房立项批文、设计文件批复、
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预算书;集资建房的合法
有效的合同或协议;大修、翻建自住住房的《房
屋所有权证》、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质量监
督机构的质量监督手续证明、大修、翻建预算;
二手房售房人和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房地
产管理部门的交易批准书、所购房屋的《房屋所
权证》;(四)购房或集资建房的首期付款凭证(以
土地使用权作抵押自建住房的要提供满足自建
住房工程完工所需自有资金自愿抵押的书面证明
);

(六) 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七条

委托人对借款人提出的申请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贷款或者不予贷款的决定

并通知借款人。准予贷款的,借款人即到当地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经借款人签字和借款企业盖章后,委托人将资金划入委托贷款基金户,再由受托人按借款合同拨款。

第四章 贷款的额度、期限与利率

第九条

贷款额度: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托贷款的额度由委托人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程度和还款能力在借款人购买、建造住房价值的

80%(含)以内或翻建、大修金额的80%(含)以内确定。贷款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25万元。

贷款期限:由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30年,贷款年限可延长至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
第十条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托贷款的利率执行。

第五章 贷款的偿还

第十二条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含一年),实行合同利率,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如遇法定利率调整不分段记息。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方式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按月归还贷款。具体还款方式由借款人自主选择。

等额还款方式就是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其计算公式为:

每月等额还本息额=

$$\text{贷款总额}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frac{(1+\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月数}}}{(1+\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月数}}-1}$$

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就是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等额度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其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本金} - \text{已归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月利息}$$

第十三条

借款人可提前偿还贷款,但需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再通知受托人和借款人办理有关手续。按原合同规定利率计算已收取的利息不作调整,借款人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按其实际使用时间和当年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四条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和额度偿还贷款本息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贷款的抵押

第十五条 借款人必须提供抵押物并承担抵押物的估价和登记等费用。抵押物仅限于自有房产、购买的住房或自建住房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六条 抵押手续的办理

(一) 以现房作抵押的,借款人除申请时提供的材料外,还须向委托人提供售房单位或组织集资建房单位待该期房竣工后负责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保证书(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则提供承诺书),并填写《贷款抵押申请表》,由受托人与借款人向房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备案手续,确认受托人为抵押权人。待售房单位或组织集资建房单位办妥该抵押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再据以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手续。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后,售房单位或集资建房单位的担保(承诺)责任解除。

(二) 以所购现房作抵押的,借款人除在提出贷款申请时提供的材料外,还须向委托人提供所购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填写《贷款抵押申请表》,由受托人和借款人向房产所在地的

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申请《房屋他项权证》，确认受托人为抵押权人。如售房单位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需提供售房单位负责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保证书。受托人与借款人则凭借款人的《贷款抵押申请表》、售房单位负责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保证书，借款人与售房单位签订的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合同》向当地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备案手续，待售房单位办妥该抵押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再据以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手续。

(三) 以自有房产或所购二手房作抵押的

借款人除在提出贷款申请时提供的材料外，还须向委托人提供自有住房或所购二手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委托人和受托人认可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交易房屋评估报告、房屋土地使用证、房屋原共有人同意出售及同意抵押的证明。房屋已经出租的，还须提供租户同意搬迁的证明并填写《贷款抵押申请表》，由受托人和借款人向房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申请《房屋他项权证》~~以自有房产作抵押的，~~借款人~~受托人和借款人则凭借款人提供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抵押手续。

以自有房产作抵押，借款人借款额不得超过抵押房产价值的70%。以自建住房建设用地作抵押的，借款人借款额不得超过抵押土地评估价值的60%。

(五) 抵押权设定后，所有能证明抵押物权属的证明文件均由受托人保管并向借款人出具保管证明或由抵押登记机关直接向借款人和受托人分别提供。抵押人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自行出租、转让、赠与和再次抵押已作为抵押物的住房或土地，并随时接受受托人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抵押合同经借款人和受托人签章且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后生效，至借款人还清全

部贷款本息后解除。受托人在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将抵押物的有关文件交还抵押人。

第七章 违约及处置

第十九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所欠贷款本息或处分抵押物：

(一) 借款人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不能按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的；

(二) 借款合同履行期满，借款人不能清偿贷款本息的；

(三) 未经受托人同意，借款人将设定抵押的住房或土地(使用权)出租、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的；

(四)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五)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的；

(六) 借款人在还款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的；

(七) 抵押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而借款人未按要求落实新抵押物的。

第二十条 对抵押物的处置所得价款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有关费用和税款；

(二) 清偿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贷款本息、

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如有不足则向借款人追索其余部分退还借款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借款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要解除或变更借款合同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在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其他手续和

事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市、县原制定的有关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

托贷款办法同时废止。自治区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宅 贷款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编制200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桂政发〔2003〕31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就编制200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问题通知如下：

一、编制200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

2003年以来，我区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全国人大十届一次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克服了非典疫情影响，国民经济发展态势总体良好。随着我区解放思想再讨论的进一步深入，对外开放、西部大开发和工业化、城镇化步伐将进一步加快，2004年我区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

但在经济发展的同时，随着市场竞争更趋激烈，我区部分传统产业将受到较大的冲击，经济结构调整和就业压力增大，对财政收入将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西部大开发及工业化、城镇化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就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实施，也将影响财政收入，使确保财政收入增长的难度加大。支出方面，保证农业、教育、科技等支出按法定比例增长；应对突发事件，完善社会保障体

系，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推行农村税费改革，加大对基层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基层政权建设；开展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总体上看，2004年保持财政预算平衡的压力将进一步增大。

根据对2004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结合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200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要求，全面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和政府采购制度；加强收入征管，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在合理界定公共支出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保证人员经费，从严控制公用经费，确保确定性项目，压缩非确定性项目；实行部门综合预算，统筹安排预算内、外资金；完善部门预算备选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二、200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原则

（一）收支平衡原则。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从严控制各项支出。既要体现实际需

要，又要考虑财力可能，综合平衡，不编赤字预算。

（二）统筹兼顾和保证重点的原则。根据各部门履行的职责、发展目标和现有公共资源的配置情况，在财力可能的条件下，按照有保有压，确保重点支出需要的原则，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三）向公共财政转轨的原则。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要求，减少对竞争性和经营性领域的财政投入。

（四）综合预算原则。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统一编制、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各单位预算内、外资金和其他收支，将部门和单位组织的各项收入及安排的各项支出都纳入部门综合预算。

（五）细化预算原则。部门预算要细化到二级预算单位，垂直管理部门要细化到县（市）机构。收入预算要明确到各收入项目及各项收费、基金的征收计划，支出预算要细化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

三、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

人员经费按照《政府预算收支科目》中所列项目和自治区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和编制内实有人数核定。部门实有人数小于或等于编制人数，按实有人数核定人员经费；部门实有人数大于编制人数，按编制人数核定人员经费，超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人员经费。其中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的个人经费要单独列明。

公用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定额标准，按照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的各部门（单位）编制数核定。

专项经费必须根据项目安排经费，项目主要从部门预算备选项目库中按顺序安排。生产建设和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安排，除预留必要的配套资金外，原则上要分配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具

体单位。财政大额专项资金（如基本建设资金、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要分配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具体单位。补助市（地）、县的专项资金同样要分配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市（地）、县的具体单位。能细化到具体项目而没有细化的，能落实到具体单位而没有落实的，财政部门原则上不考虑安排经费。各部门项目经费按先确定性、后非确定性项目顺序安排，确定性项目未予安排的，不得安排非确定性项目。

专项资金的安排要贯彻分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进一步划清事权和财权，逐步减少自治区对市（地）、县分散的专项补助，实行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

四、实行部门综合预算

要统筹考虑部门和单位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将财政预算内拨款、财政部门从财政专户按照规定核拨的预算外资金、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统一作为部门的预算收入。所有收、支均应纳入本部门财务统一编制预算，解决目前预算内外资金管理相分离的问题。凡应在部门预算中反映而未反映的收入，均视同私设“小金库”，一经发现，全额上缴自治区财政，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自治区财政对预算内外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综合平衡，部门预算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部门资金需求和本级财力情况，按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的顺序核定。预算外资金除规定有专门用途的，都要用于统筹安排部门支出，首先用于按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定额标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剩余部分再用于安排专项经费。

五、严格支出预算安排顺序

财政资金首先保证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性支出和国家政权机关正常运转（包括公检法行使职能及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农业、教育、科

技支出按法定比例增长；保证各项由财政负担的社会保障支出；最后视财力可能安排事业发展和生产建设支出。

六、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

财政资金要逐步退出一般竞争性领域，转到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上来。公益性单位由财政供给，准公益性单位按其公益性程度给予补助并逐步减少补助额，经营性单位要与财政供给逐步脱钩，走向市场。200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的安排按单位的公益性、准公益性、经营性顺序排列，并减少对经营性单位的财政经费供给。

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的依据。区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工作。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含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而未编制的，将视同该部门在预算年度内无政府采购安排，预算年度内不安排政府采购资金。

八、硬化预算约束

各部门在编制2004年部门预算时，要结合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十五”计划，中央、自治区政策变化情况及本部门工作计划，充分考虑本部门2004年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项目，详细分析，认真测算，避免遗漏，以完整履行本部门职责。部门预算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除中央和自治区出台重大政策以及不可见的突发性事件造成的必不可少的增支外（突发性事件增支需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财政厅办理申报手续，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符合预备费和民族机动费使用范围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从预备费或民族机动费中开支），原则上不予追加。编制部门预算时遗漏的项目，属于确定性项目，从该部门2004年非确定性项目专项经费中调剂解决；属于非确定性项目，推至下一年度预算

安排时考虑。

九、预算批复

2004年自治区本级预算经自治区人大批准后，财政部门要根据《预算法》的要求，在30日内将预算批复到各部门。各部门应在自治区财政厅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区直各部门原则上不得进行二次预算分配，不得随意挪用、挤占所属单位经费。预算落实到项目，项目之间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报自治区财政厅批准，重要事项和大额资金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十、2004年报送自治区人大审议部门预算的部门

2004年报送自治区人大审议部门预算的范围要进一步扩大，除2003年报送自治区人大审议的部门继续上报外，增加以下部门：自治区政法委、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人防办公室、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侨务办公室、自治区党校、自治区档案局、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红十字会、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政策性强、难度大、要求高，直接关系到各部门、各单位切身利益，区直各部门必须提高认识、转变观念、统一思想，严格按照编制部门预算的要求，认真做好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促进我区社会经济稳步、健康发展。

200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具体要求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财政 预算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药品、农资、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建材、汽车、通信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等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3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2003年4月14日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以及5月29日我区加强当前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2003年我区继续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农资、危险化学品市场的专项整治以及开展房地产、建材、汽车、通信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具体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认真、扎实地组织实施。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涉及到的相关部门要全力做好配合工作。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原则要求于2003年10月底前完成，11月进行检查验收，12月总结。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督查工作，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国家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通报全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深入开展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边检查、边整顿、边规范的原则，围绕改善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提高生活质量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出问题，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完善食品卫生安全监管制度，使食品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好转，努力为

人民群众营造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为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投资者营造规范的投资环境。

二、整治范围及重点

（一）食品生产加工：主要是城乡结合部、县乡以下中小型白酒、冷饮、饮料生产企业（作坊）和水发食品生产作坊等生产企业（店）。重点查处无证非法生产经营食品企业，规范生产场所卫生要求。

(二) 食品流通领域：主要是城市、县城散装白酒、小食品、饮料、糖饼和副食品市场。重点查处销售或采购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如海产品、蜜枣、腐竹、米粉、粉丝等）、三无食品、假冒伪劣食品和过期变质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建立和完善食品采购索证制度。北海、钦州、防城港市重点开展咸河豚鱼干、用DDT等农药浸泡鱿鱼等海产品的整治工作；梧州、贺州、桂林市重点开展掺加“吊白块”蜜枣的整治工作；贵港、玉林、桂林市重点开展掺加“吊白块”腐竹的整治工作。集贸市场主要整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私宰肉、病死肉、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以及规范熟食加工场所卫生条件问题（销售点标示加工地址及加工地卫生许可证）。各地要选1-2个市场进行示范。

中小学学校周边主要整治销售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的流动摊点。

(三) 集体食堂：主要是学校学生食堂。重点整治食堂卫生设施、水源卫生防护设施和防范投毒措施，并指导建立原料采购索证、防范投毒和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食品的管理制度，对肉、青菜及配料要验收把关，对青菜农药残留检测要推广使用农药快速检测纸片。

(四) 重大节日食品市场：主要是宾馆、饭店和食品经营单位（摊贩），中秋月饼以及临时节日食品供应点。重点整治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食品，并指导建立食品采购索证制度或定点采购食品原材料制度。

(五) 中秋月饼：主要是县、乡镇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是取缔无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市场准入条件，按照糕点厂卫生规范要求进行审查；要求乡镇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全部采用独立小包装，并加强月饼馅料及原料的监督，禁止使用过期馅料、腐败变质原料。

三、工作步骤

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阶段（5月30日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整治工作气氛。

(二) 企业自查自纠阶段（6月30日以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当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及时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不断提高食品卫生安全水平。

(三) 集中整治阶段（10月30日以前）。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卫生局牵头，会同旅游、经贸、公安、农业、教育、工商、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城建等部门组成综合执法组，对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食品、重点人群进行全面整治。原则上6月份开展学校周边食品、校园食品，学校食堂、供水、蔬菜农药的整治工作；7月份开展冷饮、饮料加工的整治工作；8月份开展蔬菜农药监测、大米的流通领域食品市场整治工作；8月—

9月份开展中秋月饼市场、节前旅游景点食品安全（含宾馆饭店）的整治工作；10月份开展查处销售或采购含有毒有害物质食品、肉类食品的整治工作；要求每月10日前分别上报前一阶段工作的总结。

(四) 督查整改阶段（11月份）。11月20日，各市（地）完成对所辖县（市、区）的专项督促检查工作，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落实整改措施。(五) 总结验收阶段（12月份）要求于12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自治区卫生厅。

四、整治的主要措施

(一) 从上到下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自治区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区开展整治工作，并组织开展督查工作。各市、县（区）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由分

管科教文卫的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任相应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食品卫生安全的副局长担任副组长，要层层落实责任制；市级卫生局要组织督查指导小组，深入县（区）指导开展整治工作。

（二）大力开展群众性食品卫生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卫生以及预防食品中毒的有关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卫生知识水平。大力宣传农药安全使用知识，避免在蔬菜中使用剧毒农药，预防蔬菜农药中毒。自治区卫生厅要在广西电视台、《广西日报》或《南国早报》公布有关全区重大案件，通报食品卫生质量，宣传预防食物中毒知识。各市、县（区）卫生局也要在当地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开展相应的宣传活动，同时还要求利用发放宣传资料、出版墙报、开展咨询等形式进行宣传，组织人员深入农村、街道进行宣传。

（三）组建联合整治工作组。各市、县（区）要建立起由卫生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工商、城管等部门参加的联合整治工作组，负责清理整顿学校周边的食品经营单位。卫生部门要严格按照卫生许可证发放条件审核食品经营单位经营场所卫生，检查所经营食品卫生质量；工商部门要严厉取缔无证经营行为；城管部门要坚决取缔乱摆乱卖、乱搭乱盖的违法行为；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单位出租房的管理，杜绝违法行为，同时要教育学生不要到食堂以外无证食品点贩购买食品；公安部门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扰乱治安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强综合执法力度，促使学校食堂进一步规范卫生管理制度，要严格按照《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及教育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外环境、卫生设施、工艺流程、个人卫生、原料采购索证、加工用具、餐饮具消毒以及卫生管理制度，全面

防范投毒设施。卫生部门要对每个食堂进行一次全面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要做出详细记录，并出具监督意见书，对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校长为学校食堂的第一责任人，要对学校食堂的卫生质量负责，要加大对食堂的建设投入，确保食堂的硬件建设，加强食堂的卫生管理，严格各项管理制度。对食堂进行承包或出租的学校，学校每周至少要对食堂环境及内部卫生情况、食品采购索证情况、食品、原料质量情况、加工过程卫生情况、食具消毒情况、从业人员个人卫生情况等进行检查一次以上，每次检查必须有检查记录，自我经营的每月检查2次以上。

（五）加强生活饮用水的管理（特别是自备水源的单位）。卫生部门每学期抽检一次以上；对自备水源的学校，学校应当采取有效的消毒、防污染和防范投毒的措施，保证供水的卫生质量。有二次供水的学校，每年应定期进行清洗消毒一次。

（六）不断规范餐饮业的经营行为。卫生部门要在餐饮业中推行量化分级管理，按级别高低分类进行监督，对C类单位要强化监督，对D类单位不得发放卫生许可证；餐饮单位的第一负责人要对整个单位的卫生质量负全面责任，要严格按照《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取有力措施对本单位进行管理，要严格规范经营行为，重点是加强原料进货渠道及索证管理，原料采购要定量，不要积压，尽量采购定型包装的食品及原料，采购要素证，保证原料卫生质量，蔬菜要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采用有效方法去除残留的农药，预防蔬菜农药中毒。加强加工场所、加工过程的管理，生产、加工场所要保持整洁，防止交叉污染，要完善卫生设施及餐具洗消保洁设施。

（七）加强节日食品市场管理。五一、国

元旦前，卫生、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旅游等部门要对旅游景点食品及食品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取缔无证经营，查处伪劣食品。

（八）以食品专项整治为契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一是查处无证非法生产经营食品企业；二是查处销售和采购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如咸河豚鱼干、用DDT等农药浸泡鱿鱼等海产品及掺有“吊白块”的米粉、粉丝、蜜枣和腐竹；三是查处经营私宰肉、病死肉的违法行为。

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集贸市场水发产品、米粉、粉丝、蜜枣和腐竹的抽检，查处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对市场和饭店、食堂的畜禽肉类的兽医检疫。

（九）冷饮店要有固定场所，要有专用加工间，生产用水要符合卫生要求，饮料生产要采用全自动生产设备，生产场地符合卫生要求；不得生产“三精水”；在冷饮、饮料加工业中推行量化分级管理。

（十）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防范投毒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食品的管理制度，完善防范投毒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食品设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开展食品卫生安全整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把整治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纳入为民办实事的范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并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形成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机制。

（二）部门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卫生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经贸

部门要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农产品加工、酒类制造、成品饮用水等企业协调管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市场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和暴力抗法行为；教育部门要加强系统内学生食堂等全面检查，在学生中开展食品卫生等教育，使学生注意饮食安全卫生，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建设和市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饮用水的监测与管理，确保饮用水安全；农业部门要切实做好流失在社会上的剧毒急性鼠药和剧毒农药等危险化学品清理收缴工作，同时要加强对蔬菜基地农药使用的指导及管理。工商部门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虚假广告、制假售假和乱设摊点等扰乱食品市场秩序行为的查处；交通部门要加强站（点）和客运车辆上食品经营摊点的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质量欺诈行为的打击力度；物价部门要加大对景区（点）擅自提高食品价格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价格欺诈行为；宣传部门切实做好《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条例》、《集贸市场食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生活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之家喻户晓，统一全社会思想，减少治理阻力，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司法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完善监督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执法检查目标责任制，加大执法力度，建立食品卫生安全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真正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要把整治工作和规范工作结合起来，通过技术指导的服务和卫生安全信息的引导，利用市场机制的作用，优胜劣汰。卫生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投诉。要建立健全有关管理部门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因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玩忽职守、疏于监管而造成非法生产、销售活动猖獗或发生重大案件和事故的管理单位和责任人，要

严肃追究行政直至刑事责任。

(四) 健全机制, 突出重点, 提高整治工作成效。开展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牵涉面广。要突出重点、健全机制、明确工作的基础、重点为

集等日常工作, 自治区在自治区卫生监督所设立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 0771 — 5320065; 传真: 0771 — 5317810; 地址: 南宁市桃源路80号; 邮编: 530021; 电子邮箱: gxjdyk@sina.com。

深入开展药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领导小组继续负责今年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工作, 对各地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进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各市、县药品监督管理局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药品市场的整治。

二、整顿和规范的主要内容

(一) 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行为;

(二) 严厉打击制售与防治非典型肺炎有关药物、医疗器械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防治非典型肺炎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确保相关产品的质量, 确保安全有效。加强对防治非典型肺炎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和有关信息的监督检查。对打着高科技旗号、盗用权威机构名义、谎称偏方或秘方发布虚假不实广告、制售假劣防治非典型肺炎药物、医疗器械的要依法严厉查处;

(三) 对医疗机构用药及其制剂的专项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医疗机构制剂, 对农村诊所和乡镇卫生院用药情况和各类特色诊所、门诊部用药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四) 对过期失效药品的清查, 重点是对基层、农村经营和使用单位过期失效药品的清查;

(五) 对篡改生产批号和篡改药品使用说明书的专项监督检查;

(六) 对通过邮政渠道寄递假劣药品的专项检查;

(七) 开展橡胶避孕套市场专项检查。重点查处无证生产避孕套、不按标准生产和包装避孕套的违法违规行为; 查处经营假劣避孕套和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避孕套的违法违规行为, 规范避孕套的生产经营秩序。

三、时间安排

(一) 3月—

9月,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二) 4月开展打击制售与防治非典型肺炎有关药物、医疗器械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

(三) 1—

6月开展橡胶避孕套市场和通过邮政渠道寄递假劣药品专项整治;

10月开展对医疗机构及其制剂、过期失效药品、篡改生产批号和说明书的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四、要求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切实加强领导, 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 提出标本兼治的具体措施。要层层落实责任制(包括城市和农村), 把任务和责任逐级分解到有关单位和个人, 不留死角。主管领导要负直接责任, 及时掌

握情况，检查督促，直接指挥对重大案件的查处。要按照《药品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统一要求，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整治中不力、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分和有关责任人，要坚决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二）突出重点，依法查处。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开展对辖区内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整治市场秩序。在整治工作中，对药品、医疗器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特别是对重大案件，公安部门要提前介入，对触犯刑律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惩。

（三）标本兼治、狠抓治本。

对药品生产企业，今年主要抓好规范工作：
（1）

规范药品生产企业购销行为，督促检查药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原料购进、产品销售记录；

整顿规范药厂办事处，做好办事处的登记备案工作，加强对办事处的监管，防止办事处变成经营机构。（3）做好药品生产企业销售人员的培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要是抓经营行为的规范，重点是药品经营企业的购销渠道、合法票据、购销记录和药品储存条件，尤其是阴凉库的运行。

对医疗机构主要抓好：（1）监督医疗机构建立药品购进记录和药品在库管理制度（购进记

录参照药品经营企业）；（2）积极会同卫生厅制定城镇个体诊所用药目录，开展城乡医疗诊所用药的专项检查。

（四）整治、打击与扶优扶强相结合，推动药品诚信工程建设。鼓励优势药品经营企业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大力扶持药品零售连锁经营；鼓励社会资金参与GSP改造。在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倡导不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组织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开展诚信工程建设，探索药品诚信工程的好形式（如星级药店评比、放心药工程等），逐步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诚信档案，并在合法的零售药店悬挂统一标志，推动药品诚信工程建设。

（五）加强农村药品监督，推动农村药品供应网络的不断完善。开展农村药品经营使用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农村药店、农村医疗机构建立药品购进记录。加大对农村药品质量的抽验，启动快速鉴别方法的培训和应用。各药监局尽快做好人才准备工作，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农村药品监督信息员网络。推动农村药品供应的探索，积极引导农村药品市场健康发展。允许有条件的药品批发企业到各县、乡镇异地设立批发网点，建立农村配送中心，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发展乡镇连锁店，对在乡镇开办的连锁店要优先审批。对设有零售药店的圩场，批准合法零售药店在赶圩日摆摊卖药。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审批工作，积极探索村级药品的供应模式，发挥村卫生院供应药品的作用。

深入开展农资打假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以实现我区农资市场经济秩序根本好转为目标，充分发挥各部门的

能作用，加强领导，统一行动，坚持依法打假和综合执法，突出重点，加大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种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行为，全面加强农资质量监管，加快发展现代农资流通方式，从

源头上把好农资产品市场准入关，积极培育优质农资品牌，提高优质农资产品市场占有率，整体推进农资打假工作向纵深发展，努力开创我区农资打假工作新局面，切实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社会稳定，全面推进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工作重点

2003年我区农资打假工作的重点，仍然是针对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和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农资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特点，坚持“四个加强”，即加强农资市场产品质量抽检，加强农资生产经营主体整顿，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加大大案要案查处，积极推进农资打假与质量监管工作的日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对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产品、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市场进行重点查处。

(一) 重点查处的产品：假冒伪劣种子（包括种畜禽、水产苗种、热作种苗、牧草种子）、肥料（主要是复混肥）、农药（包括鼠药、卫生杀虫剂等）、兽药（包括渔药）、饲料（包括鱼粉）和饲料添加剂、农机及零配件、渔机渔具等七大类农资产品。特别是重要、短缺、紧俏的农资产品。(二) 重点查处的企业：生产工艺落后、设备简陋、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群众投诉多、社会反映强烈的生产企业、维修网点或繁育基地，以及缺乏有效管理的农资挂靠、承包、代理、分销单位或个人。

(三) 重点查处的区域：良种繁育和用种的主要地区，农资产品主要销售区、生产地及周边地区。

(四) 重点查处的市场：农资产品产销相对集中地区的农资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和农资产品集散地。

(五) 重点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一是无证

经营、超范围经营、缺乏有效管理的挂靠经营和不具备资格经营的；二是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和标签不全、不合格以及国家禁用农资产品的；三是生产、销售无登记证(或推广许可证、农机技术鉴定证书)、批准文号、品种审定、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农资产品的；四是生产、销售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五是生产、销售假冒或仿冒他人产品商标、名称、包装、装潢、厂名厂址的各类农资产品的；六是假冒伪造或者买卖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文号或者产品登记证、合格证的；七是伪造、涂改产品生产单位名称、地址、有效期限和有关质量标识的；八是利用各种广告或媒体对产品质量、服务、功效、适用范围等作虚假宣传的；九是农资生产销售中计量违法的。特别是要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兽药的行为。要继续加大对“毒鼠强”等剧毒急性鼠药和剧毒农药的整治力度，对非法制售剧毒急性鼠药的企业、小作坊、“黑窝点”以及集贸市场摊点和游商游贩坚决予以查封和取缔，对流失在社会上的剧毒急性鼠药和剧毒农药进行清查清缴，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非法生产、销售剧毒急性鼠药、剧毒农药和利用危险化学品实施投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为确保农资打假工作重心落到实处，收到实效，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查市场、抓源头、端窝点，做到打防结合、标本兼治。努力实现“五个结合”，一是把农资打假集中专项整治与日常打假工作结合起来，二是把农资打假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结合起来，三是把农资打假与农资质量监管结合起来，四是把农资打假与扶优创品牌结合起来，五是把农资打假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结合起来。真正做到“五不放过”，即案情没有搞清楚的不放过，假冒伪劣商品的源头和流向没有查明的不放过，制假售假责任没有依法

处理的不放过，该移送司法机关而没有移送的不放过，包庇、纵容、参与制假售假的国家公职人员没有受到追究的不放过。严厉打击各种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行为。

三、时间安排

2003年农资打假工作在时间安排上紧扣农时，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共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一）2—

4月，第一次集中查处阶段。即全区农资打假联合行动“一号战役”。各地、各部门

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能，集中力量，统一行动，依法查处农资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在“3

15”期间掀起全区农资打假活动的高潮，确保春耕期间全区农

业生产安全。2月中旬，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全区范围内联合组织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检查行动，对部分地区农资市场农

药、肥料等商品质量进行抽检。各地、各部门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产品比较集中的地区和市场以及大案要案，进行重点督办。其中5月份自治区农业厅将组织对各地农业系统农资打假与质量监管工作进行交叉检查，各部门组织对本系统农资打假工作进行检查。第二次集中查处阶段。即全区农资打假联合行动“二号战役”。各地、各部门再次集中力量对农资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双抢”期间全区农业生产安全。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7月在全区范围内第二次联合组织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检查行动，对部分地区农资市场农药、肥料等商品质量进行抽检。8月，自治区农业厅将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分赴全区

各地，对各地农资打假工作进行联合督查。

（四）9—

10月，重点整治阶段。各地、各部门对集中查处和督查督办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集中力量进行重点整治。其中9月为全国农资质量月，各地、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广泛开展农资打假与质量监管宣传活动，全面开展对农民群众农资识假防假和安全使用的知识培训。自治区农业厅会同有关部门重点组织开展一次名优农资产品宣传展示活动，向农民群众推荐一批优质农资产品，公布一批假冒伪劣农资产品

12月，总结表彰阶段。各地、各部门对全年农资打假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年底自治区计划联合表彰一批在农资打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并向社会发布

“2003年自治区农资打假十大案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密切配合，齐抓

共管。农资打假工作是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农资打假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长期性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转变职能，将农资打假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农资打假活动。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农资打假牵头单位的作用，组织协调好各地农资打假工作，农业部门内部要坚持综合执法，与有关部门间要加强联合执法，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会同公安、工商、质检、供销、水产畜牧、农机等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全面推进我区农资打假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农资打假工作机构，充实执法力量，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

务培训，提高素质，规范

执法。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农资打假

工作机构，充实执法力量，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

务培训，提高素质，规范

执法。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农资打假

工作机构，充实执法力量，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建立一支既懂法、又有专业知识、清正廉洁、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和执法“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规范农资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统一执法尺度。对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导致制假售假局面长期得不到扭转的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绝不允许成为地方保护、行业垄断、谋求部门利益和制假售假的“保护伞”。

（三）完善机制，增加投入，扩大宣传，增进交流。加快建立农资打假工作责任考核机制，假冒伪劣农资产品举报和投诉机制，大案要案查处、督办及跟踪追查机制，跨区域、跨部门打假联动机制，公安司法部门提前介入机制，信息交流交换与发布制度，农资质量监管、质量承诺和可追溯制度，执法监督管理公示制度等。通过建章立制，积极探索农资打假工作的长效机制。不断加大农资打假工作的投入，积极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增强农资打假执法装备和手段，确保人力、物力、财力三到位。进一步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加大农资打假工作成效和正面典型的宣传，及时曝光典型案件，震慑不法分子，在全社会营造打假护农、净化农资市场的良好氛围。严格规范农资广告宣传，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广告行为。加强农资打假信息交流工作，及时总结交流经验，认真查摆和分析问题，按时上报打假工作统计表和大案要案查处情况及其它重要情况。从2003年起，凡是

跨县的案件，必须及时上报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跨省案件报告国务院有关部门。

各市（地）、各部门农资打假办公室报送有关材料的时间和要求：一是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各市（地）有关主管部门将本系统截止到本季度的农资打假大案要案查处情况及统计表、农资打假情况及统计表报市（地）农业局（农资打假办）和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二是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各市（地）农业局（农资打假办）将本市（地）截止到本季度的农资打假情况汇总并报送自治区农资打假联合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三是6月20日和11月30日前，各市（地）、区直主管部门将上半年和全年农资打假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农资打假联合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五是自治区农资打假联合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将继续办好全区农资打假工作简报，并在广西农业信息网上开设农资打假专栏。各市（地）每个月要及时报送农资打假信息3条以上。六是为了推动全区农资打假工作的电子化和信息交换系统的建设进程，提高工作效率，各市（地）农资打假办应按照规定使用自治区农资打假联合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在广西农业信息网上为各市（地）设置的“3·15农资打假专用信箱”收发有关农资打假信息，报送有关材料。

自治区农资打假联合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通信地址：南宁市七星路135号，邮政编码：530022，联系人：李小璋，联系电话/传真=2182556，电子信箱：315@gxny.gov.cn。

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以《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突出重点，依法整治，综合治理，巩固提高，务求实效”的要求，力争通过整治，依法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市场经济秩序；完成70%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安全评估，基本完成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取缔各类非法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关闭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从业单位；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稳定好转。

二、整治工作的范围和重点

整治工作的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重点是：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三、整治工作的措施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整治工作。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整治工作由自治区交通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一次对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检查，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运输工具、人员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发货方、收货方的责任，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必须找有运输资质的单位、驾驶员、押运员承运。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在发货时，要查验运输车辆和人员的有关资质和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装车。承运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时，必须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使用符合规定的运输工具，严禁超载。要组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加强对普通货运从业人员的法规宣传和教育，从源头上预防无资质的单位、车辆和人员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行为。由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日常上路检

查，从严查处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

由铁路部门负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各站段、专用线、专用铁路的整治工作，制订和切实落实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各项管理制度。对从事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关、停、并、转。由广西海事局牵头，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作业码头、装卸设施整治。广西海事局会同安监、消防、环保等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制定危险货物码头、设施安全和防溢油污作业条件等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指导危险货物码头、设施所有者或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制定和实施装卸油类的码头、装卸站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自纠自查完成后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组织验收。同时，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会同安监、经贸、工商、环保等部门开展对水上加油站（加油船）的治理整顿，逐步规范水上加油站（加油船）安全管理。

沿海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要按照法律规定，组织制定和发布港口溢油污染应急处理措施。

（二）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整治工作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通过组织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评估等工作，实现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强化监管的目的。要继续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选择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没有开展安全评价的单位，在其完成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县以上各级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单位整治工作逐个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的具体措施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全评价或安全评估不合格，经整改仍达不到相应条件的，不得

继续生产。属落后生产工艺，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无证生产的，坚决关闭和取缔。要把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作为涉及安全审批事项的重要依据，企业不进行自查自纠，不开展安全评价（估），以及安全评价（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在其办理有关手续需要安监部门出具意见的，各级安监部门都不得出具。

质监部门依照国家规定发放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并严把审查关。对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要加大监管力度。

（三）开展“回头看”，巩固去年已经基本完成的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成果。

由各级安监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对本辖区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再次进行一次调查摸底，建立有关档案，全面掌握本地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情况。

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收缴非法剧毒化学品，对单位非法购买、储存、运输、持有的剧毒化学品和流散在个人手上的剧毒化学品一律收缴。依法从严查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及剧毒化学品的案件实行倒查，将彻底查清涉及剧毒化学品的来源作为结案的重要标准，追究有关责任人，从源头上堵塞剧毒化学品流散社会的渠道。

（四）各级安监部门结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开展安全评价，严把市场准入关，淘汰那些经营规模小、管理素质差、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提高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整体管理水平。

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坚决依法查处各类非法经营场（点）和销售网点，依法规范危险化学品销售行为。

（五）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由自治区环保部门牵头。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

国家的有关规定，合理规划我区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设施的建设，制定管理办法，规范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防止废弃危险化学品流失和泄漏，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六）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整治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督促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加强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严格收发制度。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必须从有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买。

（七）开展对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的培训。对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负有培训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政府令第6号的规定，制定本地、本部门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计划，严格考核发证，依法严肃查处无证上岗行为。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建立化学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督促企业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自治区、市、县三级监督。各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公安、环保等部门，制定本地区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当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九）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体系。利用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的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普查，建立各地危险化学品动态监控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初步建立危险化学品数据库。

四、整治工作的安排

全区深化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年底结束。一是5月底前企业继续进

行自查自纠，有关部门作好调查摸底。二是6月至11月份开展集中整治。依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行政规章的规定，根据整治的内容集中力量开展整治工作。在整治中，要依法坚决取缔各类非法从业单位，尤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严格审查、审批发证条件，依法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坚决予以关闭。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责令停产、停业，进行认真整改。经整改达到有关要求的，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关闭，并吊销营业执照。前一段整治已取得明显效果的，要继续巩固成果、完善提高。三是12月组织验收。市级政府对其下一级政府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验收。自治区将于12月底组织联合检查组对各市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抽查。

五、整治工作的要求

（一）加强领导，务求实效。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认真总结本地去年以来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以氰化钠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桂政办发〔2002〕36号）、自治区经贸委等部门《转发国家经贸委等十部委（总局）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桂经贸安全〔2002〕222号）和本方案的要求，切实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和督查，克服厌战情绪。各地要确保去年各地成立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的相对稳定，为他们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把整治工作的要求真正落实到企业，保证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负其责，协调行动。要继续按照“政

府领导，部门实施，各方联合行动”的要求以及“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同时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整治工作协调一致，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要把整治工作和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负有监督管理的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要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把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管理规范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上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广泛宣传，强化监督。要利用各种渠道，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曝光，以此教育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和有关人员吸取教训，依法经营，促进整治工作的深入进行。

（五）严格标准，确保质量。一是按规定严把危险化学品有关许可、资质的审批关，发证关；二是严格按照收标准组织验收。对领导不力，失职渎职、徇私舞弊人员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单位领导责任。对整治不力，酿成重特大事故的，要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2号和有关规定，不仅依法追究业主的法律责任，还要依法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领导责任。

（六）搞好评估，夯实基础。各市（地）要认真总结前阶段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吸取教训，改进工作。在深化整治工作中，要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安全状况评估和经营企业安全评价工作。把安全状况评估工作和专项整治工作有机结合，合理安排，共同推进。通过安全状况评估，摸清企业的安全

生产状况，以便分类指导，引导企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夯实安全基础，改进安全管理工作。同时，通过安全状况评估，进一步突出重点区域、

环节、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解决突出问题，把整治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房地产市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整治工作重点

(一) 严格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查制度，严把市场准入关。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动态资质管理，做好资质年检工作。对年检不合格的企业，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取消其资质证书。通过清理整顿，扶持一批实力强、规模大、信誉好、经营管理规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为我区房地产业的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培育壮大我区的房地产市场。

(二) 加强对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管理，从源头上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一是要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程序。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严格按照出让土地合同约定的条件进行开发和利用土地；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建设，对未办理开工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厉查处。二是坚决执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制度。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商品房预售时，开发商和承购人必须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必须使用全区统一印制的《房屋购销合同》。三是强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综合竣工验收制度，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交付使用。切实把好交付使用关，坚决杜绝不合格的商品房进入市场。

(三) 查处商品房销售面积“短斤缺两”行为。查处的重点：一是将不应分摊的公共面积进行分摊；二是将分摊的公共面积再次出租或出

售；三是预售时违规进行面积计算；四是在面积计算中弄虚作假；五是在合同中不按规定标明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

(四) 严厉打击虚假和不规范广告行为。一是打击不具备销售条件，擅自通过媒体或展销会等形式发布房地产广告的行为。二是打击发布虚假广告和广告中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三是打击承诺与实际不相符或无法兑现的内容的行为。四是打击广告内容不规范、使用禁止使用的广告用语、未按规定明示价格、面积等内容的行为。

(五) 查处房地产中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的重点：一是发布不实信息，利用假信息骗取“看房费”；二是迎合委托方要求，出具不实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三是未取得房地产中介服务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或未经注册擅自以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四是利用执行业务之便，索贿、受贿或者收取委托合同之外的费用。

(六) 加强物业管理。完善物业管理法规，规范物业管理合同，明确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对不按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服务与收费质价不符、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互相推诿，不认真解决质量问题和配套不完善、处理问题和矛盾态度恶劣，致使矛盾激化的物业管理公司等，要严肃查处。

二、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 自查自纠(2003年7月—9月)。由各市(地)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二) 组织抽查(2003年10月)。自治区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抽查。

(三) 工作总结(2003年11月)。各市(地)对开展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进行总结,并书面报自治区建设厅。

三、加强领导

各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工作的领导,成立领导小组,落实专人抓好此项工作。要加强汇报制度,及时通报整治工作情况。对在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不力,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甚至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要坚决追究行政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建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和反映强烈的劣质建材产品问题,突出重点、坚决彻底有效地打击各类违法行为。通过对建材市场的专项整治,使全区建材产品的生产和消费经济秩序有明显好转,确保区内各项建设工程的建筑材料质量,同时让人民群众能够放心购买使用家庭装修材料,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条件。

二、整治的重点

(一) 巩固去年劣质钢材的打假成果,继续严厉打击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地条钢”和使用“地条钢”生产建筑用钢材等违法活动。对“地条钢”生产厂家实施“黑名单”监控,严打反弹。对“地条钢”生产窝点做到“五彻底”,即彻底断电、彻底捣毁生产设备、彻底清理厂房、彻底没收原材料、彻底没收不合格产品。同时,坚决查处无生产许可证生产建筑用螺纹钢的违法行为。(二) 组织劣质室内装修材料专项打假活动。要结合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以涂料和人造板为重点,一是查处有害物质限量超标的违法行为;二是与行业协会和名优产品企业联手,打击假冒侵权违法行为;三是从查处不合格的原

料、工艺和设备人手,探索从源头控制劣质室内装修材料的治本措施。

(三) 开展建筑用低压电器打假工作。配合国家城乡电网改造等重点工程,开展质量监督,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低压电器、电线电缆、电度表等违法行为。对劣质电线电缆,开展区域性质量问题整治,严厉打击和防范使用废旧塑料和回收旧铜材等废旧原料生产电线电缆的违法活动。

(四) 开展建筑用铝合金型材打假治劣行动。加强对各地市场上销售的建筑用铝合金型材的监督检查抽样,将不合格的产品坚决清除出市场,并予通报。同时与区内的名牌铝业型材生产企业合作,推行名牌战略,用优质的产品占领市场。

(五) 开展水泥产品市场整治工作。加强对水泥产品的监管,严厉查处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无复膜水泥包装袋和不合格复膜水泥包装袋的违法行为;查处以低标号水泥冒充高标号水泥销售的违法行为;查处生产袋装水泥净重不足的违法行为。在对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的同时要督促企业整改。

(六) 加强对防水卷材产品的监管。加强

市场上销售的防水卷材类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对群众反映存在问题的产品要按照国家标准予以抽样，对确认质量低劣的产品坚决查处，清除出市场并予以通报。

三、时间安排

（一）计划实施阶段：6月—

9月，各地制定本地的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二）总结阶段：10月上旬，各地完成整治工作总结及上报工作。

四、整治工作及要求

（一）明确目标，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必须加强对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切实落实人力、物力、财力等保障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提出标本兼治的具体措施，要层层落实责任制，把任务和责任逐级分解到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留死角。主管领导负直接责任，及时掌握情况，检查督促，直接指挥对重大案件的查处。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整治不力、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要坚决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二）明确职责，加强部门配合。各市（地）、县要抽调力量，统一行动，同时要以大局利益为重，加强配合，扎实工作，确保这次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要加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内部跨区域的协调配合以及与工商、公安、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提高整治工作的整体效能。（三）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查处的每一起案件，必须坚决按照“五不放过”的要求（即案情没有搞清的不放过；假冒伪劣商品的源头和流向没有查明的不放过；制假售假责任者没有依法处理的不放过；该移送

司法机关没有移送的不放过；包庇、纵容、参与制假售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受到追究的不放过），查处到位，防止以罚代刑，降格处理。

（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要充分发动群众举报、揭发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应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号码，并按照有关奖励政策对举报有功人员及时予以奖励。通过各种有效手段和措施，不断巩固和扩大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成果。

（五）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地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宣传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扩大整治工作的影响面，提高人民的参与意识。在确保行动时间保密的前提下，适时地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全方位追踪报道，对于故意制售伪劣建材的经营者要在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和曝光。对名优企业的优秀产品也要予以播报和推广。一方面要加大对此次建材市场专项整治集中行动、查处大案要案、采取治本措施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力度，另一方面要抓阶段性成果情况综合分析宣传报道工作。

（六）坚持请示汇报制度。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上下联动不能脱节。发现重大案情要及时报告，及时查处。各市的“工作方案”、“书面汇总材料”及行动中的动态情况要及时报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总队。联系电话：0771—5328742, 0771—

5323202；联系人：廖文军、杨芳、张琦。整治工作结束后各市（地）要认真进行总结，并将工作总结于2003年10月30日前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总队。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此次建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后向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汽车市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发展、有序运行为目的，全面治理整顿汽车市场，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净化市场环境，让人民群众放心、满意。

二、组织领导

全区汽车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由自治区工商局牵头，会同自治区公安厅、经贸委、交通厅、质量技术监督局、外经贸厅、南宁海关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开展工作。各市（地）根据要求抽调力量，统一行动，齐抓共管，形成声势，抓出成效。

三、整顿的主要内容

汽车市场，包括零配件市场、维修市场、二手车（报废车）市场。重点打击目录外企业以报废汽车的零部件、走私散件或国产零部件非法拼（组）装汽车，维修企业和个人无证无照经营及使用报废零部件或假冒伪劣商品维修各类机动车，盗用、套用转让目录内产品型号及合格证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方法与步骤

一是摸底调查。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前期调查、摸底工作。二是要查源头、端窝点，各地要全面清理检查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及零部件销售市场、旧货市场、经营部门店、修理厂、金属回收企业等各类经营企业和以交易会、展销会、订货会名义出现的各类汽车及零配件市场。三是统一行动，全面出击。

五、时间安排

6月为全区统一集中整治时间，6月以后各

地转为日常监管及小范围清理整顿。7月底，各地要将统一行动情况和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分别上报自治区工商局整规办。

六、具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要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层层落实责任制。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主管领导要及时掌握情况，检查督促，直接指挥专项整治行动和对大、要案件的查处。对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要坚决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二）明确职责，加强配合。各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分清责任。要以大局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为重，摒弃局部利益和小团体利益，加强配合，致力于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三）发动群众举报、揭露汽车市场中的制假售假行为，在社会上营造打击非法拼装汽车和机动车市场中假冒伪劣行为的高压态势，使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四）加强舆论监督。各市（地）、各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方位追踪报道，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报道行动成果，扩大影响，震慑不法分子，同时要注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防暴力抗法事件发生。

（五）做好请示汇报工作。专项行动中如遇到重大问题或大案要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逐级上报，专项行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经验，并将情况书面汇报到自治区工商局整规办，由自治区工商局整规办整理汇总后报自治区整规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品和服务市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通信产品市场

(一) 整治重点：通信产品质量不合格，无进网许可证或伪造、冒用进网许可证、进网许可标志，售后不落实“三包”，尤其是对移动电话。整治的重点地区为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及玉林市等城市。

(二) 时间安排：

1.

动员阶段：6月，通过新闻媒体和发布通告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消费者鉴别通信产品真伪的能力和依法维权意识；设立举报监督投诉电话，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同时开展执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

摸底调查阶段：7月，对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及玉林等城市进行摸底，调查通信产品确定整治重点：8—

9月，对重点地区的通信产品市场进行集中、突击检查，对不合格的通信产品依法查处。

4. 整治实施阶段：10—

11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检查和执法行动。

5.

总结汇报阶段：12月，通过专项整治活动总结总结经验，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对通信产品市场监管制度，建立通信服务市场管理机制。

(一) 整治重点：阻碍互联互通、价格恶性竞争和网间服务质量；整治的范围为各地级市。

(二) 时间安排：

1.

宣传发动阶段：3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规范市场，诚信服务，创文明企业”活动；各相关公共事业单位应明确责任分工，分别对互联互通、电信业务市场和电信服务等方面开展以下工作：

(1) 互联互通。加大网间通信指标监测，对企业提出有争议的网间接通率及通信质量，组织第三方进行抽测；严格执行公用电信网间的各项制度；每月召开互联互通例会；每月按要求上报网间通信质量报表；对局数据等通信质量指标进行不定期检查，对阻碍互联互通的行为进行查处，防止发生网间主要通信障碍，杜绝人为通信障碍发生。

(2) 电信业务市场。每月召开电信业务市场例会；不定期对全区各市（地）的资费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对乱收费、擅自改变计费单元行为依法查处；建立通报制度。

(3) 电信服务。组织对电信营业窗口进行检查；5月至11月开展电信服务满意度指数测评；利用技术手段对通信质量主要指标进行抽测，确保计费准确率、接通率等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4) 专项整治。组织检查组在全区范围内抽查执行情况，对阻碍互联互通、违反国家电信资费政策行为进行处罚。

3. 总结评比阶段：明年1月，对活动进行总结，表彰先进，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三、组织领导

通信产品和服务市场的整治工作由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组成综合执法组，广西区电信公司、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广西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铁通广西分公司、广西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电信运营企业配合。各地、各部门和企业一定要按此方案的要求、时间安排认真组织实施。通过全面整治，力求真正取得实效，使通信产品、服务市场秩序有一个根本的好转。

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价格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整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今年我区开展价格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物价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

（一）进一步整顿涉农价格和收费，把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真正落实到位，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大局。

开展以农村电价和农民建房收费为重点的涉农价格和收费专项治理。继续抓好城乡电网改造和电价整顿。在完成农村变压器配电台区改造的网区已经施行一县（市）范围内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的基础上，尽快实现全区域城乡各类用电同价，实行供电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使电量、电价、电费公开透明，进一步降低并稳定农村电价，减轻农民用电负担，促进农村电力消费，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向农民建房乱收费仍是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各级物价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同时必须规范国土资源、建设等部门对农民建房审批行为，尽快实现农民建房收费明显减少、农民建房负担明显减轻的基本目标。加强对涉农价格和收费检查监督，重点对农业生产用水价格、农业用电价格、农机服务收费、农村中小学收费和农民建房收费等进行检查，严厉查处并坚决制止各种乱加价、乱收费行为。

采取措施对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实行长效管理。目前我区绝大部分的乡镇村（屯）都建起了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牌。为充分发挥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作用，防止一些单位和部门乱提价、乱收费违法行为，我区各级物价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把做好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作为一项为民服务的民心工程。

一是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农村价格监督网络，逐步在乡镇建立价格监督站；在村（庄）聘请价格监督员、联络员，改善农村价格管理薄弱的局面，并依靠农村广大监督员联络员对公示牌进行维护管理；二是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电话的作用，为公示制度发挥作用提供保障，形成“公示—举报—查处”的良性工作循环。

（二）整顿教育收费，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制止通过学校进行各种形式的摊派和搭车收费。逐步增加试行学费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完善大中专院校学费学分制收费的管理。让学生灵活安排选修课程和缴费金额，缩短或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减轻学生家长的负担。同时降低学校的教育成本；提高教学质量。

继续清理中小学收费；在完善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一费制”的基础上，试行非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收费“一费制”，严格控制非“一费制”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切实减轻学生家长的负担。

全面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固定宣传橱窗或醒目地方设置收费公示栏（或公示牌、公示墙），长期公布本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投诉电话。让学生家长明明白白交费。

配合财政部门实施农村费税改革，取消农村教育附加费和村提留、乡统筹费。

开展教育收费检查，重点是清理中小学收费，整顿代收费、借读费、择校费以及部分大中专院校存在的乱收费行为。

（三）整顿医疗服务价格，促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顺利进行。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由国家统一制定，在国家统一审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

和服务内容外，各医疗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不得在国家制定的3966个项目外开展基本医疗服务。

改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法。自治区价格和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全区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挂号费、住院床位费、诊查费、护理费、手术费和大型医疗设备检查治疗费等主要医疗服务指导价格的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和医疗服务的不同特点，考虑不同地区、不同等级的医疗机构和不同水平的医生所提供的医疗服务技术含量、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不同而分别制定指导价格，适当拉开同一医疗服务项目不同级别的差价，以引导患者自主选择医疗机构和医生。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国家规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范围内制定具体价格时，要充分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和价格稳定因素。

加大医疗服务价格的宣传力度。1、举行价格听证会，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2、建立健全明码标价制度，以多种方式提供医疗服务价格公示。3、始终把握好舆论宣传导向。要从正面宣传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义，讲清楚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从全局上讲是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争取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建立政府监督、行业监督、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医疗服务价格监督体系。对分解项目、分解内容重复收费，自立项目、巧立名目乱收费，擅自提高指导价或扩大浮动幅度等乱收费行为，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四) 规范药品价格管理，降低虚高药品价格，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对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药品，尚未制定公布最高零售价格的，要尽快制定公布，各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实际执行中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对医疗机构自配的药物制剂、通过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作价原

和办法核定价格；按照国家的要求做好药品价格监测工作。在防治“非典”期间，对与防治“非典”相关的市场调节价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用材料实行临时限价措施，以维护正常价格秩序；组织开展全区防治“非典”和相关商品市场价格专项检查，检查的重点是有关治疗、防治“非典”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的价格；对乘机哄抬物价的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确保市场药品和医疗器械价格的基本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五) 继续深化明码标价工作，推进价格信用建设。重点是做好明码议价、明码标价、明码削价三色标价签的推广工作；在医院和公路部门开展明码标价规范工作，提高明码标价的行业普及率；巩固铁路、电信、石油行业的明码标价成果；继续深入开展“价格计量信得过”活动，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合法竞争，预防经营者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时间安排

(一) 涉农价格和收费整治：1—

4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性费用和农民建房收费专项检查，重点查处农业生产用水、农业用电价格、农机服务收费和农民建房收费中的乱加价、乱收费行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今年底，全区初步建立覆盖乡、镇的农村价格监督网络，有条件的地方监督网络可以延伸至村（庄）。

(二) 教育收费整治：三季度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完善大中专院校学费学分制收费、农村义务教育“一费制”，取消农村教育附加费和村提留、乡统筹等政策规定；秋季开学期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三) 医疗服务价格整治：10月份出台全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主要医疗服务指导价格的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规定；11月份开展一次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医疗服务政府指导价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

(四) 药品价格专项整治: 年内继续分批审定公布列入政府定价目录药品的最高零售价格; 防治“非典”期间,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防治“非典”药品和相关商品市场价格专项检查。

(五) 价格信用体系建设: 三季度会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有关部门, 开展广西第六届“价格计量信得过单位”评选活动, 年内完成宣传发动、报名、行业考核推荐工作, 明年一季度完成社会评议、评委会考核评定、表彰命名工作。

(六) 总结验收: 自治区物价局将根据各个阶段专项整治工作的安排, 派出督查组赴各地开展督查和抽查。12月份由物价局派出检查验收小组, 对各市(地)全年各次专项整理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 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性, 认真履行职责, 切实抓好今年整顿价格秩序各项工作的开展部署和组织实施。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 取得领导的重视和

支持。

(二) 密切配合。今年价格秩序专项整治涉及的范围广、部门多,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部门上、下级之间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的协调与配合, 齐抓共管, 形成合力, 提高专项整治工作效率。

(三) 加强宣传。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 广泛宣传各项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规定; 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一些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乱涨价、乱收费典型案例, 要予以公开曝光。

(四) 做好调查研究。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在专项整治工作中, 要针对本地区有关部门、行业的价格和收费基本情况、价格违法的主要表现及原因等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及时发现和反馈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整顿 规范△ 方案 通知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1号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已经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 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予以保障。

乞讨人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 (一)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 (二)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 (三) 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 (四) 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 (五) 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受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

第十条

救助站不得向受助人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组织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

救助站应当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

老年人应当给予照顾；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第十二条

受助人员住所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教育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救助站应当建立、健全站内管理的各项制度，实行规范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

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受助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受助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救助站应当依照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1982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民政 救济 管理 办法



(左三)了解反季节蔬菜生产情况。
区委书记陈平(左二)、区长吴穆鹏

吴穆鹏区长(左)到甘蔗生产基地了解甘蔗生产情况



来 宾 市 兴 宾 区



成功：图为定植第二年幼树挂果状。
兴宾区引进梨树新品种(新九)试种



风景迷人的蓬莱洲位于红水河中，是旅游休闲的好去处。



兴宾区大力发展非公有制造林，目前个体联合连片造林已初具规模。

来宾奶牛牛生产基地是我区最大的
杂交牛生产基地。图为奶牛场一角。



吴穆鹏区长(右三)到广西宝林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了解企业发展



区委书记陈平、区长吴穆鹏等领导在辖区招商引资项目之一——迎宾商厦现场办公。

争创一流血站 造福钦州人民

钦州市中心血站



厅长李康带头献血，右为马义邦站长
原钦州市市长、现自治区人事厅



钦州汽运公司的快巴乘务员也来献血

朋友，您献出的少量鲜血可以挽救一个垂危的生命……血液，是您赠与伤病员的无价之宝。

自1997年钦州市中心血站成立以来，各项工作逐渐步入正规，软硬件设施建设日臻完善，集现代化采、供血机构于一体的血站中心业务大楼即将竣工投入使用。市民无偿献血意识不断提高，一批批病人在您、在他的奉献中得以新生。

钦州市的无偿献血事业虽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是这项事业任重而道远。与区内其他地市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倡导全社会无偿献血工作还须加倍努力。

血液被誉为“生命之河”，正常人一刻也离不开它。外伤性出血、产后大出血、严重烧伤、各种血液病以及施行外科手术的伤病员就更更需要靠输血来补充、救治。在目前条件下，血液还不能用人工制造或完全替代，而需要又是永无止境的。因此，医疗急救用的血，只能依靠广大健康、适龄的公民献血来获取。献血，就是以互相帮助的原则为基础，由健康人献出少量血液，去挽救他人生命的一种高尚行为。

医学证明，一个人一次献血200毫升，只占全身血液总量的百分之五，是不会影响身体健康的。血液本身具有旺盛的新陈代谢能力，人体每时每刻都有大量的血细胞在衰老死亡，献血后反而会刺激人体造血功能更加旺盛，加速血细胞的生成促进血液的新陈代谢，以适应机体的需要。

昨天，您为他（她）们捐了血，抢救了他人的宝贵生命，明天，您万一需要输血救治，人们又用爱心的甘露滋润您的生命，这分明是一种输血医疗保险，也体现了我们国家千百年的优良传统和中华美德，是建设在人们之间的一座用爱心和奉献砌就的桥梁，是救死扶伤、人道主义的结晶，更是社会文明的象征。

目前，钦州市中心血站全体员工正在以马义邦站长为首的站领导班子带领下，团结创新，扎实工作。作为国债项目的钦州市中心血站将以一流的硬件设施、一流的服务造福钦州人民。



市直机关干部奉献爱心



广西沿海高速公路管理处员工踊跃献血



钦州驻军官兵也来奉献真情

0044 ISSN 1002-3496
0044 22>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旬刊) 定价：2.00元